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此乃重要通知，閣下務須立即垂閱。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享惠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均應閱讀此通知。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定義見下文）內的相同意思。

享惠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知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知僅概述享惠計劃的修訂。享惠計劃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hkbea.com 可供查閱。閣下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索取其副本。

本通知構成日期為同日的「積金易」平台即將啟用 —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函件（「該函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該函件一併閱讀。

修訂概要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加入平台日」）起，我們現時提供的相關行政服務將終止，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接手管理享惠計劃，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以處理參與僱主及成員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發出的指示（「修訂」）。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閣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從加入平台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計劃行政服務指示。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繼續向我們提交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2 及 3 節。

有關過渡運作安排及相關截止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轉換及更改我們於本通知第 4 節所示的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後及於加入平台日前收到的投資選擇指示將不獲受理，成員需要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指示。

此外，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享惠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如必要）將予以修訂及／或精簡，以：

- (a) 反映加入積金易；
- (b) 更新積金易公司接手享惠計劃的行政服務所涉及的成分基金費用結構(然而，請注意，有關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總額將維持不變)；及
- (c) 反映新的行政安排。

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5 節。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於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於積金易平台完成註冊，以便於加入平台之日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就參與僱主而言，若閣下的公司已提前註冊積金易平台，閣下毋需重新註冊。同樣，已經註冊積金易平台的成員亦毋需重新註冊。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 節。

為協助參與僱主及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

- 將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舉辦積金易平台講座；及
- 將設立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有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通知第 6 及 7 節。

聯絡方式

如閣下對有關修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享惠計劃。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開發。積金易公司是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非牟利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管理閣下的強積金。關於享惠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已於憲報刊登。

2. 計劃管理人

強積金受託人及其強積金計劃將依次有序地逐一加入積金易平台。享惠計劃將安排於加入平台日加入積金易平台。由享惠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當日起，有關享惠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公司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享惠計劃內的強積金帳戶，並把其行政服務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有關提交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 節。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繼續向受託人提交指示。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因此，由加入平台日起，受託人將不再為享惠計劃的管理人，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繼續向受託人提交強積金指示。

3. 提交指示

3.1 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使用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使強積金帳戶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留意以下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所需行動	快速連結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i>(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i>	<p>由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你的強積金帳戶。¹</p> <p>請注意，你須待享惠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享惠計劃的帳戶資料。你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進行註冊，以便於享惠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相關帳戶資料。</p>	<p>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網上平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積金易 流動應用程式</p>  </div> </div> <p>2. 由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p>
提交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i>(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i>	<p>由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以及查閱你的帳戶資料及結餘。</p> <p>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的查詢。</p> <p>請注意，於截止日期（有關過渡運作的詳情請參閱第 4</p>	<p>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便於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參與僱主</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成員</p>  </div> </div> <p>2. 由現在起，瀏覽積金易網站：</p>

¹ 只適用於尚未註冊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節) 後透過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方式所接收的強積金行政指示, 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	<p><u>僱主</u></p> <p>empf.org.hk/er/tutorial</p> <p><u>成員</u></p> <p>empf.org.hk/tutorial</p>
<p>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p> <p>(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及自僱人士成員)</p>	<p>由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 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p>	<p>1. 掃描以下二維碼, 以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登入版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成員</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積金易</u> <u>網上平台</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積金易</u> <u>流動應用程式</u></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與僱主</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積金易</u> <u>網上平台</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積金易</u> <u>流動應用程式</u></p>  </div> </div> <p>2. 由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 瀏覽積金易網站:</p> <p>eMPF.org.hk/login</p>

- 3.2 在提交供款資料方面, 參與僱主如現時使用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或提交供款予我們, 應向其支薪系統的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部門查詢, 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可支援透過文件上傳方式或應用程式介面(即 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使用 API 提交資料必須完成與積金易平台的對接測試)。如系統尚未能支援透過文件上傳方式或 API 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 參與僱主可選擇經上述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

- 3.3 另一方面，參與僱主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節）：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事宜作出查詢／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 3.4 參與僱主及成員現有強積金帳戶的帳戶號碼將於享惠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更新。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索取新的帳戶號碼。
- 3.5 由加入平台日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 下載，以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在享惠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將設有一段為期兩個月的寬限期，期間積金易平台將繼續受理受託人現有的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後收到的受託人現有的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 3.6 護照持有人同意電子通訊之安排：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發放之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報表（電子通訊）。然而，如成員之前是使用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於享惠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該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成員希望在享惠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請於(i) 加入平台前透過受託人或(ii)加入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份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

4. 過渡運作安排

倘參與僱主及成員希望在加入平台日前處理其指示，必須在下文所述的相關截止日期前向我們送達有效指示及（如屬供款指示）已收訖款項：

指示 [^]		於**或之前送達強積金行政中心：
贖回（包括提取及申索累算權益以及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申索） [#]		2024 年 10 月 9 日
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及參與僱主轉出		2024 年 10 月 9 日
終止（終止僱傭、終止自僱及終止強積金帳戶）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參與僱主／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登記安排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供款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轉入	僱主／職業退休計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成員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轉入款項）

基金轉換 [@]	2024年10月18日 下午4時
更改投資選擇*	2024年10月18日
更改成員（包括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及參與僱主相關資料	2024年10月18日

[^] 如未能於加入平台日完成處理相關指示（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選擇指示除外），有關指示將轉至積金易平台，受託人可提供有關指示的詳情及相關文件（如有）予積金易平台，以便積金易平台完成處理。至於未能在加入平台日前完成處理的任何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選擇指示，任何有關指示將不獲受理，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指示。另請參閱附註**及附註[@]，了解有關基金轉換指示的進一步資訊。

^{**} 倘上表所載任何指示（轉換指示除外）的截止日期當天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上午9時後仍然懸掛），令當日變成非工作天，受託人於當日收到參與僱主及成員提交的所有指示將會暫停並於加入平台日後由積金易平台處理。唯遞交供款資料並以直接付款授權繳款之截止日期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遞交供款資料並以直接付款授權繳款之截止日期將順延，而相關指示將會在加入平台日或之後由積金易平台處理。至於在截止日期或之後收到的任何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選擇指示，任何有關指示將不獲受理，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指示。

[@] 即使在上表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i) 你的強積金帳戶正在轉出資產至其他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年度風險降低、部分申索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將基金單位轉出或轉入享惠計劃其他帳戶；
- (ii) 於同一日收到多個基金轉換指示；或
- (iii) 尚未完成上一個基金轉換指示，

則有關基金轉換指示將無法於加入平台日前處理且將不獲受理。因此，參與僱主及成員將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的指示。

*於加入平台日之後生效的投資選擇將導致指示不獲受理。

#贖回指示須以紙本形式以郵遞或專人提交。

此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下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帳戶管理及查詢熱線（+852 2211 1888）於2024年7月2日下午6時後起停用。

5. 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修訂

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享惠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文第 2 節所概述的新行政安排。

此外，由加入平台日及之後起，受託人將從計劃資產中撥款，以向積金易公司支付服務費。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1**，當中載有成分基金層面每隻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新詳細分項（將於加入平台日起生效）。

加入平台日前後各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總額均未有變動。有關各個成分基金於加入平台日前／於加入平台日及之後的基金管理費之總額，請參閱下表：

成分基金名稱	加入平台日前的基金管理費 (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於加入平台日及之後的管理費 (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東亞增長基金	0.90%	0.90%
東亞均衡基金	0.90%	0.90%
東亞平穩基金	0.90%	0.90%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90%	0.90%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0.90%	0.90%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0.90%	0.9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69%	最高達 0.69%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90%	0.9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0.79%	0.79%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東亞 65 歲後基金	0.75%	0.75%

另外，根據強積金法例的修訂，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即計劃下一個財政期間的開始），受託人為履行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 65 歲後基金提供服務的責任而引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總額上限於單一年度將由每隻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減至資產淨值的 0.1%。有關可界定為實付開支的開支類型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6 節。

6. 邀請參與加入積金易平台講座

為幫助你加深對積金易平台的了解及為加入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我們誠邀參與僱主及成員參與「積金易簡介講座」。

講座詳情如下：

參與僱主環節

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25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金易簡介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請於2024年9月18日或之前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1LK0Aw6zRfCAr33MgijiQg 或掃描二維碼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16日下午4時至下午6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金易簡介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請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5GaT5OpYQgOgLvW_9gtGZQ 或掃描二維碼登記。 

成員環節（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及個人帳戶持有人）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分享會
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語
登記	<p>有興趣人士請於2024年10月14日或之前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OaBwTeaQ--pDqp1NRTBQA 或掃描二維碼登記。</p>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19日下午4時至下午6時
講座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分享會
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語
登記	<p>有興趣人士請於2024年11月12日或之前透過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WvcY1XZfQ2GZO_3kD3XuWQ 或掃描二維碼登記。</p>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

7.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由加入平台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如須獲取更多有關積金易的資訊（例如查詢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 或到訪積金易服務中心。積金易服務中心地點及辦公時間請參閱下文第 8 節。

此外，你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你的強積金指示。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點如下：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店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如欲了解更多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址詳情，你可以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 取相關資料。



在加入平台日前，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繼續聯絡受託人。

在加入平台日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和資訊（例如有關基金及受託人的查詢和資訊），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聯絡受託人。

8.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列表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由加入平台日起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享用所有最新功能。

由加入平台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做	不應做
提交電子指示	參與僱主須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請勿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電子指示

	<p>積金易網上平台：</p>  <p>empf.org.hk/er/login</p> <p>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p>成員須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p> <p>積金易網上平台：</p>  <p>empf.org.hk/login</p> <p>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p> 	
<p>提交紙本表格</p>	<p><u>郵寄地址：</u></p> <p>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p> <p><u>積金易服務中心：</u></p> <p>香港島</p> <p>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p>	<p>請勿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紙本表格</p>

	<p>九龍</p> <p>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p> <p>新界</p> <p>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 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p> <p><u>服務時間：</u></p> <p>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 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u>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 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 證真實副本的申請）：</u></p> <p>forms@support.empf.org.hk</p> <p><u>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 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 證真實副本的申請）：</u></p> <p>+852 3197 2988</p>	
<p>使用正確的紙本表格</p>	<p>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本 表格，紙本表格可於積金易 服務中心索取或在以下網址 下載：</p> <p>empf.org.hk/forms</p>	<p>請勿使用受託人現有的行政 表格。</p> <p>由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 積金易平台將不會接受所有 受託人現有的行政表格。</p>
<p>查詢有關強積金行政 事宜（例如你的指示 處理進度，強積金帳 戶行政事宜及如何使 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等）</p>	<p><u>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u></p> <p>+852 183 2622</p> <p><u>服務時間：</u></p> <p>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 午 7 時</p>	<p>請勿就有關強積金帳戶行政 事宜致電東亞（強積金）熱 線（由受託人運作）</p> <p>熱線將會繼續提供非計劃行 政相關事宜相關的查詢。</p>

	<p>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p> <p><u>電郵地址：</u> enquiry@support.empf.org.hk</p>	
--	--	--

* * *

本通知僅概述享惠計劃的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享惠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或享惠計劃的信託契據。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在我們的網站 www.hkbea.com 可供查閱。閣下可透過享惠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二維碼，獲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軟複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852 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錄 1

成分基金層面每隻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將於加入平台日及之後生效）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			
	保薦人 （每年資產淨 值）	受託人／保管 人 （每年資產淨 值）	應付予平台公 司的收費 （每年資產淨 值）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 值）
東亞增長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均衡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平穩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20%	0.14%	0.06%	0.20%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30%	0.14%	0.16%	0.30%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0.264%	0.14%	0.123%	0.263%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0.295%	0.14%	0.155%	0.16%
東亞65歲後基金	0.295%	0.14%	0.155%	0.16%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 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 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 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 淨值）
東亞增長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均衡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平穩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045%	無	最高達 0.045%	無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 65 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